

體育課選課說明

101.12.11修訂

壹、體育課選課之規定：

- 一、大一採原班上課方式，大二、三、四採興趣選項上課方式，大一、二、三為必修(0學分)；大四為選修(每學期1學分，但不計入各學系所訂最低畢業學分)。
- 二、興趣選項之科目，均為一學期之課程，學生可按每學期之興趣任選之。
- 三、凡科目分級者，如籃球、排球、羽球、網球、桌球等，選修時應由入門、競技科目循序漸進，不得跳級選修。已修過且成績及格的科目不得再次選修。
- 四、本校各項運動代表隊學生，務必參加選課，否則該學期無法給分，代表隊訓練視同體育正課，唯一年級代表隊學生，仍應隨原班級上課。
- 五、本校設適應體育班，限肢體殘障或患慢性疾病之學生選修，選修適應體育班應於每學期選課時（學期中因上述原因改選亦同）提交**三個內**教學醫院證明文件至體育室教學組辦理。
- 六、凡選修羽、網、桌、高爾夫球者，需自備球具及球，高爾夫擊球練習費自理（每盒球20元）。**射箭課程因消耗性器材耗損率高，每學期每人需繳交新台幣貳佰元整，購置消耗性器材。**

貳、體育課重修及缺修之規定：

- 一、凡本校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，每學期不得無故缺修體育課。
- 二、大一體育成績不及格者，應重修大一同學期體育(即大一上不及格者應重修大一上體育；大一下不及格者應重修大一下體育)。
- 三、大二、大三體育成績不及格者或缺修者，得於次學期重修或補修。重修者，任一學期至多可修兩門體育課；補修者，一學期只可修一門體育課。

參、體育課程電子選課系統作業方式：

- 一、各科目每班選修人數，其名額限定請參考課程時間表。
- 二、選課方式，均須填滿五個志願（運動代表隊、大一體育及適應體育班除外），任一課程選課均與大四選修班合班上課，選課人數超過規定人數時，以大四學生所填志願優先分配。
- 三、**興趣選項課程每門開出兩個課號是合班上課**，如課號**PE2***及PE3***都是必修0學分**，是大二、大三及大四未修畢四學期興趣選項體育課程同學必修課程，**課號PE4***是選修1學分**，提供給大四已修畢兩學期大一體育及四學期興趣選項課程同學選修，請同學注意課程備註說明，不要選錯課，否則會白忙一場。
- 四、電腦加退選期間，人數額滿後若有特殊情況請至體育室教學組拿密碼卡辦理。
- 五、每學期只能選修一門體育課，重修者例外。已修過且體育學期成績及格之體育項目，不得再選。
- 六、每學期開學第一週起至加退選結束期間，每週須上一堂體育課。未確定選課者請務必至體育室領取補課證明單，並補滿該期間體育缺課之堂數（須足修18週體育課程）。
- 七、**補修或重修兩門體育課程者（重修大一體育者亦同），請於2月21日(星期四)至25日(星期一)上班時間至體育室教學組辦理。**
- 八、轉學生體育學分抵免者、學期中體育停修者，請至體育室教學組統一辦理。
- 九、**研究生選修體育課程（0學分）不佔用大學部選修名額，欲選修者於開學後至體育室教學組拿密碼卡辦理。**
- 十、研究生選修體育課程與大學部同時上課，每班所開放的名額 3-5 名，可依個人需要完成選課，而所選的體育課程視同上課規定，切勿任意缺曠課，以免影響課程進度。